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6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文炳於民國113年8月3日19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其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住處飲用藥酒2杯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4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8時40分許，張文炳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臉色紅潤且鼻下流血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同日8時44分許對其實施酒測，並測得張文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達0.29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張文炳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

三、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01 四、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
03 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
04 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
05 公升0.29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
06 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其
08 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復酌以被告前已有
09 數次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前科（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及其坦承犯行，並於本案事發後自行前往醫院
11 進行戒酒治療（參被告檢附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11
12 3年9月30日診斷證明書）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毓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歐慧琪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